

真理大學人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/08/09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真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，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設置「真理大學人文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教師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評審所屬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所提報之教師聘任、改聘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 - 二、評審有關所屬系(所)教師升等、升等申訴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。
 - 三、所屬系(所)教師教學及服務成績之評量。
 - 四、評審有關所屬系(所)教師重大獎懲事項。
 - 五、其他依法令應經院評會評審或審議之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至二十一人，除本學院院長、各系系主任、所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另由所屬各系(所)經系(所)務會議公開自所屬副教授以上之教師(在本校服務滿兩年)中推選委員候選人若干人，報請校長圈選之。
- 本會選任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二分之一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1人，由院長兼任並擔任主席。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但升等、不續聘、停聘、解聘及資遣等重要事項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。
-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遇有關委員本人、其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。
- 本會主席如無故未依法召開會議，所屬委員得連署達三分之二以上人數並請求召開會議，如仍拒絕召開，可自行召開之。
- 本會應作成會議紀錄，記載決議事項，連同教師個人送審等資料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六條 有關教師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，而系(所)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，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
- 第七條 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。連選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有關辦法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